

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70 号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，称拟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总金额区间为 5,000 万元至 20,000 万元。2019 年 6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，将回购总金额上限调整为 10,000 万元。2019 年 9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称截至回购期满，你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 1,497.82 万元，实际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金额下限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各项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9 月 23 日

